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38+52

紀錄：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鄭珍如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范雅婷代)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賴文堅(鄭曉楓代)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洪耀輝 賴文堅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楊珺婷 陳毓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王意婷
王詩評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李珮瑢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孫大偉 杜玉玲 簡華葆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蔡昕芸 江浩綦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代為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4 月 10 至 11 日考試，4 月 22 日放榜。
- (二)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4 月 16 至 18 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 月 29 日放榜。
- (三)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表演藝術學院四學系：3 月 30 日報名結束，報名人數計 715 名，戲劇系「甄試組」初試及格名單 4 月 23 日公告，5 月 14 日辦理複試；「考試組」於 5 月 14 至 16 日考試。
- (四) 本學期期中「學習預警」作業自第九週(4 月 19 日)起開始作業，請各學士班任課教師上網勾稽學習異常學生，以利學務處進行後續輔導。
- (五) 本學期學生「停修課程」辦理時程為第 10 至 11 週(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請系所協助提醒同學注意辦理時程。

二、課務業務：

- (一) 上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3 位(如附件一)。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系統開放期程為 5 月 5 至 31 日，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完成建置。並請通知任課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完成教學綱要表上傳作業，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三) 110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已於 3 月 16 日召開分配會議，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9 月以前完成採購。
- (四) 教研大樓共同教室 201、301 優化教學設備於 4 月 6 日開始陸續施作，現有課程陸續調整至 603 教室上課，預計 5 月底前完工使用。

三、綜合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海外聯招會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32 人、碩士班 23 人、博士班 4 人，共計 59 人。
- (二) 110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計有 7 位教師參加評選，請各學院於今(13)日前將推薦人選及初審成績送綜合組，俾利提送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 109 學年度模擬審查回饋分析，同時將研究結果提供予參與計畫之 12 所學系參考，以協助各學系瞭解前後書審評分成績是否有所差異、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甄試總成績／大一學業成績是否有所差異，以及個人申請各階段審查標準（如：第一階段學測成績／術科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等）與大一學業成績之相關性，以做為修調評量尺規之參據。
- 2、「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經教育部於 3 月 9 日函復評量尺規審查意見，已轉知學系參酌修正並進行評量尺規討論會議，完成尺規修訂校準，將做為 4 月份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依據。
- 3、 講座訊息：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莫恒中校長主講「108 新課綱重點變革與高中教學現場之改變」，將說明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如課程成果或多元表現、自主學習）的樣態，敬邀各學系師長踴躍報名參加，參與教師將登錄教師講座時數。
- 4、 高中交流：
 - (1) 於 3 月 10 日、3 月 23 日轉知北一區、北二區及中區高中觀議課資訊，敬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與，相關經費可由本計畫支應；感謝圖文系楊炫叡主任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往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參加高中觀議課程，與高中端交流大學選才理念與個人申請準備指引。
 - (2) 傳播學院於 4 月 8 日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學系選才理念與個人申請準備指引講座」，感謝本校連淑錦院長、圖文系楊炫叡主任、電影系尚宏玲老師向師生介紹傳播學院各學系的選才理念與個人申請準備指引、學習內容與未來工作方向。

四、教發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學院複審時間至 4 月 15 日止，請於時間內完成複審，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二) 5月6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於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數位學習課程經驗分享」講座，由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張欣綠教授主講，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 5月13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於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舉辦「浮光流影樂來樂感動」講座，由本校音樂系王佩瑤老師主講；與談人音樂系孫巧玲與黃荻老師，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 4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109-2系所評鑑說明會」，請各受評單位派員參加。本校系所評鑑為111年度4月至6月實地訪視，評鑑資料為108-1至110-1共5學期。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預計於本年4月份核定110年補助額度，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已先依109年獲補助額度各單位初擬細部預算及KPI編列作業，屆時將依計畫核定狀況及審查意見修正數值，並提管考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教育部預計於111年進行未來(112年)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並針對5年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實地訪視，總辦公室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啟動相關作業程序，俾利計畫提案及考核作業順利進行。

學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行，分二梯次舉行：
 - (一)第一梯次：14：30 至 16：3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各學制。
 - (二)第二梯次：18：30 至 20：3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在課指組辦公室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
- 三、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下表。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01	03 月 15 日(一)起 04 月 09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競選報名登記	軍輔組領取報名登記及政見	
02	04 月 12 日(一)起 05 月 07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3	04 月 12 日(一)起 05 月 07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競選投票	海報張貼及投票	
04	05 月 12 日(三) 10:00-12: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審查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5	05 月 12 日(三) 22:00-23:30	109-2 學生宿舍第二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6	05 月 13 日(四) 12:00-17: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	
07	05 月 21 日(五) 12:00-17: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及結果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舊生
08	05 月 24 日(一)起 06 月 18 日(五)止	109-2 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9	05 月 26 日(三) 12:00-14: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0	06 月 24 日(四)起 06 月 30 日(三)止	109-2 學生宿舍退宿清查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金退費、鑰匙及網路線收繳	
11	06 月 30 日(三) 12:00-	109-2 暑假住宿開始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將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0:30 至 14:30 在綜合大樓前面廣場(藍色廣場)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共同辦理「2021 年校園徵才博覽

- 會」，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及在校學生踴躍參加。
- 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活動，計有 12 系所單位申請達人講堂(共 14 場次)、7 個系所申請校外企業參訪(共 8 場次)(如附件二)。
 - 六、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3 月份辦理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 2 場次、日大一服務學習講座 1 場次(如附件三)。
 - 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考量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時間為中午時段，針對同學用餐問題已與活動講師完成協調，日後統一調整為 12:25 前完成報到、12:30 開始，煩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日大二生涯導師(班導師)協助宣導。
 - 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本學期學生職涯諮詢活動已於 4 月 9 日開始共計 9 場次 26 人報名，諮詢時段與顧問時間(如附件四)。
 - 九、學輔中心 110 年度續獲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新臺幣 3 萬 6,000 元，執行其成自 110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計畫以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為主題，內容包括辦理各項自我成長活動及專業訓練、心衛宣傳品之製作等，藉以落實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工作。
 - 十、學輔中心訂於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4 日(星期五)，假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大廳辦理「人生很難，但…」心理祭互動式展覽，請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十一、原資中心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名額 3 位、助學金 4 位，已辦理原民生申請審核作業。
 - 十二、原資中心 3 月份辦理〈卡那卡那富族復振文化之路〉及〈阿美族木雕手繪—泰雅族部落參訪〉已順利落幕，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至 4 月 11 日(星期日)預計辦理泰雅族部落參訪，已開放一般師生報名參加，增進校園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函報計畫修正部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於3月22日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本案工程項目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之合理性等，已轉請設計單位妥處。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已於4月7日辦理第2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已請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及提出因應對策。

三、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3月24日驗收複驗合格，刻正簽辦結案作業中。

四、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3月8日辦理複驗合格，並於3月25日簽辦結算作業完成。

五、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已於3月15日申報竣工，於3月24日辦理驗收，尚有部分缺失需改正，預計4月8日辦理複驗。

六、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工程於3月5日完工，並於3月24日驗收合格，目前簽辦付款。

七、綜合大樓2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本案於3月25日開標保留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於3月31日簽准決標予該公司。

八、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已於3月24日辦理議價作業完成，決標予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後續將於決標日起2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圖說文件報校審核。

九、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3月15日與國興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決標作業，於4月9日上午10時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十、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3月10日簽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為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於4月8日下午2時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十一、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 4 月 1 日簽准納入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年度開口契約辦理。

十二、重申本校北側新闢建之停車場標示及格線已重新畫設完成，並增設 2 格無障礙車位提升本校友善空間。

十三、有關車輛辨識系統之建置，廠商已完成場勘，目前備料中，預定於 110 學年度辦理系統測試，為能與舊系統無縫接軌屆時將採雙軌並行方式辦理。

十四、有關教育部補助校園安全監視設備汰換計畫，於 4 月 13 日上午辦理開標評選作業。

十五、文書檔案作業注意事項：

(一) 有關本校公文稽催作業，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每 2 週製發「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予各單位，並將稽催結果陳報秘書室研考備查。

(二) 截至 3 月 23 日(收文日)止共 14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21 件。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36、37、38、39 條辦理，如逾處理時限 30 日時，應提請專責管制單位專案列管，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三) 簽辦未登錄總收文號之公文，應先將公文送文書組補辦收文登錄作業。

(四) 請各系所單位公文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2 點)。

(五) 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存待辦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存」字樣，並經單位主管核章，俟其辦畢後，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附件歸檔事宜。(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第 12 款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7.5.1.1 第 3 目)。

(六) 須當日發出之公文應於下午 3:00 前送至文書組辦理發文；逾下午 3:00 後欲發之急件公文，除先告知文書組配合辦理外，概以下一工作日為發文日。

(七) 郵寄之公文如有特殊需求，例如：掛號、限掛、雙掛、快遞，須於原稿中註明；發送校內之函及開會通知單等亦須註明 E-mail 或紙本發文。

(八) 各類公文處理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最速件(1日)；速件(3日)；普通件(6日)。

- (九)各單位間「送會公文」處理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最速件(1小時)；速件(4小時)；普通件(1日)。
- (十)案件經詳細檢討，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案時，承辦人員應於屆滿處理時限前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章後始得展期。
- (十一)展期次數不限，惟7日以上須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延長處理期限累積超過30日以上者，須由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主管核准。
- (十二)各類公文未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即屬逾期案件。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責任。
- (十三)送發文或歸檔之公文右下角均應有文號及條碼，此處不得以浮貼方式或有塗改之情形歸檔。
- (十四)各系所單位有關專案計畫寄件之費用請由專案經費支出；20件以上大宗郵件費用由寄件單位自付。

十六、北側校地收回

北側校地目前訴訟繫屬法院，計7案38戶，其中最先起訴之2戶，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由於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前開各案仍依程序進行訴訟。

十七、南側校地收回

規劃將收回部分土地上之建物，開放有空間需求系所申請，避免閒置形成資源浪費。

十八、北側輕食吧，因租賃契約即將到期，近期將進行全校性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廠商續約准否依據。

十九、承租本校綜合大樓1樓超商，租賃契約及將屆滿，為無縫銜接，著手研擬公開標租，俾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服務。

二十、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業已由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得標，目前該公司刻正積極趕工裝修，預計於4月中下旬開幕服務教職員生，本案於評選階段，已獲該公司承諾將對本校師生提供折扣優惠，並將開發專屬臺藝

大特色餐點，屆時將可為師生提供更優質餐飲服務。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已於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填報作業通知，並將於 3 月 17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二、本處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開，如有提案，敬請各單位於 4 月 19 日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三、本處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申請案，已於 3 月 18 日於校內公告交換生甄選訊息，請各系所於 4 月 19 日前協助提供申請學生審查資料，以利本組彙整作業。
- 四、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 110 年度第 1 期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2 件申請案，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程序，將申請資料繳交科技部。
- 五、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作業要點」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申請補助事宜，本校共計 5 件申請案，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程序，將申請資料函送科技部。
- 六、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08.08.01-109.12.31)補助結案事宜(視覺傳達設計系陳副教授光大)，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發函科技部，完備行政程序。
- 七、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期程：109.07.01-110.02.28)補助結案事宜(古蹟藝術修護系葉同學崑駿)，已完成線上研究成果報告填報作業，將於近期內發函科技部，完成結案程序。
- 八、本處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3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4 屆學術獎」，典禮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蔡英文總統、蘇貞昌行政院長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 九、智庫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執行「影視音數位發展中心籌設評估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48 萬 5,000 元整。
- 十、本處產學暨育成中心於 3 月 24 日與新北市經發局於中華電信園區共同合辦創業講座，邀請 KOLbranding.com 品牌事務所-創辦人劉呈顯總監，講座主題：「今天就能做的網路行銷策略」，參加人員反映熱烈。
- 十一、產學暨育成中心彙編完成本校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僑務委員會供全球僑台商產學合作參考。感謝協助提供資料的師長們，手冊會持續新增，請各位老師可以持續提供資料給產學暨育成中心。
- 十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簡稱USR)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3 月 2 日來函，於本(110)年 4 月 12 日完成 USR 計畫 110 年修正計畫書紙本函報作業。
- 十三、USR 推動辦公室定期召開 USR 計畫及 USR Hub 經費與績效管考會議，持續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將分別於本(110)年 4 月 19 日以及 4 月 20 日召開管考會議。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一)簽署合作備忘錄

1、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3月18日上午由江國際長易錚與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進行視訊交流，目前簽署合作備忘錄中，邀請本校2名老師(無設定系所及專長)參加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講座(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 COIL) Networking Workshop，有意願的師長可與本處聯繫。

2、 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

3月19日下午由江國際長易錚、曾照薰院長、孫巧玲教授與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進行視訊會議，雙方交流，目前正在簽署合作備忘錄中。

3、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正在與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姊妹校續簽備忘錄，該校詢問有關全英文授課開課情形，目前與各系所調查中，鼓勵系所教師開立英語課程，以利國際接軌及友善校園。

4、 110年3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上海戲劇學院	110年3月24日	續簽

(二)雙聯學制

4月9日晚上由江國際長易錚、孫巧玲主任、吳宜樺老師與加拿大Western大學代表Dr. Vicky Li以線上進行交流，期待建立兩校友誼及簽署雙聯學制，以嘉惠學生。

二、師生活動

(一)開放申請

1、 外籍學位生申請：

110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已於2月16日截止報名，共計66名完成報名，其資料已送至各系所審查，請於4月9日前將審查結果、審查會議紀錄與原申請文件送回本處。錄取結果將於4月30日前公告在國際處網站首頁。

2、 出國交換生申請：

110 年第 2 學期（2022 年春季班）出國交換學生已開放，截止日為 5 月 16 日，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3、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申請：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短期講學獎勵金公告開放申請，各系所如有需求，請於 4 月 30 日前與國際處洽詢。

(二)鼓勵參與

- 1、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已於 3 月 29 日開始預約，對於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備與撰寫，提供語文學習及書寫修改建議，請系所轉知，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 2、4 月 8 日假教研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辦「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暨 110-2 申請說明會」，學生參與熱烈，提升出國意願，以增進國際化。
- 3、為提供師生遊學最新訊息，109-2 學期遊學講座如下：

日期	邀請單位	地點
3 月 25 日	法國教育中心	教研 304
4 月 29 日	德國教育中心	教研 304
5 月 13 日	英國文化協會	教研 304

(三)境外生活動

為促進國際學生體驗在地文化，訂於 4 月 24 日辦理「新竹客家文化之旅」活動，參與人數約 43 人。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境外生目前已有 14 人返臺，預計尚有 9 人待返臺，(陸生 8 人、香港生未持有效居留證 1 人)需以專案報准始可入境。已入境者中 13 人已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與採檢，採檢報告皆為陰性，待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後始可返回校園，1 人尚在檢疫中。

(二)出國交換學生目前尚有 2 人滯留海外，目前狀況良好。

文創處

- 一、關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本處刻正辦理簽核作業中，俟奉核後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 二、本處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2-2 學創平台發展計畫，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於 4 月 12 日截止申請，刻正依規定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預計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參與文化部主辦的「2021 臺灣文博會」，此次共計有 6 家育成廠商參與，2 家圖像品牌於花博爭豔館參展，4 家品牌於松山文創園區參展，歡迎大家參與一年一度臺灣的文創盛事。
- 四、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於 4 月 7 日與 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共同辦理「Impact Talks 飲食永續影響力論壇」；自 4 月下旬起辦理 10 堂「基礎芳療與調香實作課」，將有新北盲人福利協進會、點點善、彤鳥社會企業共同參與，引導學生與身心受限者共同學習，透過陪伴及服務使學生能同理身心受限者於生活和學習上經歷的阻礙。今年度開放教職員共同參與，因名額有限，歡迎洽詢報名。
- 五、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浮雲祭」活動。4 天活動進場人數超過 5,000 人，共 18 個品牌參與，市集品牌銷售額突破新臺幣 20 萬元，活動反應熱烈，社群粉絲專頁人數 4 天共增加 2,000 個追蹤。
- 六、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與大觀國小藝才班學生合作，於園區浮雲貨櫃辦理「卡夫卡變形記」展覽，展出時間為 3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預計於 5 月 8 日辦理謝幕活動，活動主題為「大觀浮雲日」，邀請大觀國小跟藝術領袖於浮雲廣場擺攤，現場會有手作體驗、展覽、文創市集，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圖書館

- 一、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10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 3 名殊榮。
- 二、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一)止進行 109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三、本館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及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五)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7 家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 (二)新書發表會(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施慧美老師作《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四)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五)-7 月 31 日(星期六)、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 (五)110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 (六)110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五)-6 月 30 日(星期三)、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與國藝會共同主辦之兩檔策展人培力計畫「家物事」與「特別容器」業於3月19日(星期五)順利開展，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開幕儀式；本次展期自3月1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六)，展覽內容豐富，亦規劃志工提供導覽服務，歡迎校內教職員生逕行預約。
- 二、本館110學年度第1學期展覽場地借用將於4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00開放第一階段申請，請需求單位透過e化流程管理系統送件，相關訊息將於本校入口網站、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公告。
- 三、本館近期採訪與報導如下表。

時間	參訪單位	事由
3月2日	華視新聞部	「臺灣傳統技藝傳承系列報導」主題採訪及拍攝。
3月31日	The Art Press	「家物事」與「特別容器」觀展與採訪。
4月1日	典藏藝術	「家物事」與「特別容器」觀展與採訪。
4月8日	藝術之眼	「家物事」與「特別容器」觀展與採訪。
4月9日	華岡電視台	「家物事」與「特別容器」採訪與拍攝。
4月14日	國藝會	「策展人培力計畫」採訪及拍攝。

四、本館三中心近期執行專案包括：

- (一)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與古蹟系共同執行)、「文化河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USR計畫)。
- (二)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
- (三)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古城、鹿皮與演算法紀錄片與台日蔗糖史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馬崗石砌屋建築在地記憶資料搜集」、「海外人權救援特展互動APP開發計畫案」。

以上皆依專案規劃時程辦理。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3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1場活動共使用12天、演講廳4場活動共使用10天、國際會議廳9場活動共使用12天；場館使用共計34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五)。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3萬6,960元，支出10萬7,211元(含場館清潔費、辦公室、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水質檢驗、濾芯更換、燈光3PIN頭電線用墊片、修繕材料採購、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鋼琴保養)，故盈餘2萬9,749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六)。

二、本中心規劃5月至12月間辦理藝術沙龍、大師班、校園藝對流講座。本次藝術沙龍主題【藝啟~起步走!】以「掀起」有藝群眾為目標，在5月至6月間透過與大藝術家們對談，了解劇場燈光、劇場行銷、導演方法、表演課程、表演攝影之實務秘辛，深入的剖析藝術家們的思考面向、介紹多元的表演方法。其中部分課程更可透過網路媒體重複聆聽，以「主題式實務分享」使參與者可以自由銜接，不受距離限制隨時進入課堂。

課程規劃一覽表					
主題/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上線時間	對象	人數	場地
【與光的溝通方法】 房國彥老師	5/28(五)	不開放 線上課程	本校 外校生	50 人	演講廳
【自煮藝術的生存之道】 尚安璿老師	5/20(四)	不開放 線上課程	本校 外校生	50 人	演講廳
【導演方法】 楊景翔老師	5/26(三)	不開放 線上課程	本校 外校生	30 人	臺藝表演廳 舞臺區
【快門下的劇場攝影】 李銘訓 老師	5/25(二)	6/24(四)	本校 線上觀眾	50 人	演講廳
【聲音表演方法】 李采恩老師	6/3(四)	6/25(五)	本校 外校生	30 人	會議廳

三、本中心每年規劃實習生培訓，涵蓋劇場服務實習、行政實務實習。自2019年新增輔導文字小編實習與美編實習，以行銷、表演藝術相關知識、書寫方法為主軸推行實戰實習。今年已

於3月至4月間發佈招募資訊，預計4月完成面試。相關成果將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粉絲專業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部落格專區呈現。(預估篇章如下表)

臉書	工作坊	專訪	評論
28	8	4	8
總計	48 篇幅		

除文字及美術小編外，今年度首次加入影像紀錄製作的實習項目。以藝文中心整年度活動進行規劃，包含藝術沙龍講座、工作坊、大師班、節目演出，分別以紀實、線上直播、花絮剪輯三種方式記錄精彩過程，過程將與實習生共同討論，由學生發想構思完成，預計產出15支影片。

- 四、兩廳院售票系統於110年4月1日正式更新為Opentix，未來服務項目將會擴大至電影、展覽、博物館、流行音樂、文創…等更多的票券販售，新版特色將幫助未來面臨市場的藝文團隊提供後臺數據分析。而現階段基本購票功能已上線，仍有許多問題如套票機制、超商選位、多帳號統整功能、演算搜尋不到節目等尚未整合完畢，故此次藝術節將採取更多的圖宣懶人包攻勢，強化宣傳效果。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協助學生了解基本資安認知，自 5 月 1 日起學生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需先勾選同意接受資安相關宣導說明後始可使用。
- 二、為俾利師生同仁於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時使用網路，本中心已完成有線暨無線網路建置，並於 3 月 22 日驗收完成。
- 三、為配合教育部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本中心已提供教育部演練名單資料，並將於 6 月至 11 月進行 2 次資安演練，請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
- 四、本中心提醒大家為避免個資外洩，透過網路傳送個資檔案時，應對資料檔案加密，加密密碼以他種方式傳達(例：電話)，資料傳送第三方前，雙方應有書面合約或協議，載明能被使用的特定目的與對個資之責任，並應提出承諾或證明不抵觸法令的方式處理資訊。
- 五、本中心將於 4 月 28 日 13:30~15:30 於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舉辦「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HHk1TZwMSAgNRcQ7>)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退費作業，依規定已逾課程三分之一，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
- 二、本中心將於4月24日至25日開設「Pantone 色彩管理國際證照研習班」。
- 三、本中心將於5月8日至9日開設「紙質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 四、本中心將於5月3日至5月27日辦理「新北市職訓中心-廣告攝影與剪輯培訓就業班」。
- 五、本中心將於5月4日至8月1日開設羽球、成人瑜珈、彼拉提斯、兒童桌球班等課程。
- 六、本中心將於5月15日至16日辦理「藝術治療工作坊」以及「手機拍攝與剪輯專業工作坊」。
- 七、本中心將於5月22日至23日開設「2021 樂齡音樂輔療教師培訓班」。
- 八、109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即將辦理招生，學分課程請系、所、中心至推廣教育系統開課，推廣課程請簽奉核准後，並於4月27日前將開課確認表紙本，擲交本中心，以利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與推動後續相關招生作業。
- 九、109學年度暑期兒少藝術小學堂即將開始招生，預計辦理36個班別，並於6月8日起陸續開班上課。
- 十、本中心辦理「玩美·晚美 - 109學年度臺藝大樂齡大學成果展」(110年4月26日至5月2日)，展覽於本校大漢藝廊展出，作品包括學員陶藝、書法、梅蘭竹菊水墨畫、雕刻、素描、水彩、攝影等。本校擁有豐富藝術教育推廣經驗，因應高齡社會，本中心自106學年起承辦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深獲參與學員誠摯肯定，109學年開辦2班，期許提供藝術教學資源與樂齡者共享，豐沛高齡晚美人生，實現活到老、學到老的學習社會；歡迎同仁撥冗參觀，共襄盛舉。

體育室

- 一、109 學年度運動會定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行，本次運動會預計規劃游泳、羽球、桌球、籃球等競賽項目，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因收費系統尚未建置完成，4 樓各運動場地（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之試營運期，延長至 110 年 4 月 18 日（六、日不開放），僅提供本校師生免費使用，並採實聯制登記，暫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 三、110 年 3 月多功能活動中心試營運期間之各場館使用人次統計：
 - （一）體適能教室：2,013 人次
 - （二）羽球場：1,010 人次
 - （三）桌球室：102 人次
 - （四）有氧教室：289 人次
 - （五）瑜珈教室：102 人次
- 四、110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簡稱全大運）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行。本次報名參賽學生共 25 名，來自美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戲劇學系等 10 個系所，報名競賽種類有游泳、田徑、網球、桌球與擊劍等 5 種。除了游泳、田徑、擊劍外，桌球單打（美術學系進學班蔡旻軒）、網球雙打（美術所郭宥蕙、舞蹈學系張書喆）業於 3 月下旬北區資格賽獲得決賽門票。
- 五、本室預計於 110 年 4 月中旬調查完畢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之授課教師及開課內容，並於 110 年 5 月中旬完成辦理開課系統之設定。
- 六、本室業於 4 月初辦理完畢本校身心障礙生、助學工讀生及推廣教育工讀生之人事聘任及加勞保事宜，並於月底前辦理完工讀生之考核。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4月1日執行結果(如附件七)，說明如下：

1、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 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項下進用身心障人員缺額4名，本月未進用。

(2) 美術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分配部分，已足額進用。

(3)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協助進用0.5名。

2、依110年4月1日公保與勞保投保總人數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足額進用，但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3、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務必請於每月1日起聘，始能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員(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 本校109學年度新進人員業務宣導說明會訂於110年4月23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於本校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說明會內容包含「註冊招生業務宣導及開排課注意事項」、「差勤及保險業務宣導」、「會計業務宣導」、「電算中心系統、網路、資安等業務宣導」。請109學年度起迄今到職之新進人員務必參訓，另其他同仁如對本次宣導內容有興趣，亦可報名參加。

(三) 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薪資酬勞應依作業時間按時申請，以免違反規定，說明如下：

1、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次依勞基法第

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法：「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2條至第25條…規定。」。

- 2、另依本校與適用勞基法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各有約定薪資發放約定日期，例約用人員及身障臨時工為次月10日；專案計畫人員(含專案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教學助理、工讀生(學務處工讀助學金項下支應、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各用人單位展演映活動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學輔中心協助進用身障工讀生)為次月15日。為符上開規定，請負責核發薪資之同仁，應本於權責每月依所屬人員應作業時間按時申請。
- 3、如有未依規定核發薪資者，倘造成學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罰，及影響本校繳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衍生相關費用或罰鍰，將依責任歸屬由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二、110年3月9日至110年4月6日人事動態，(如附件八)。

主計室

本(110)年度截至3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0億9,896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入數3億1,568萬元，佔分配預算數2億6,978萬元之117.01%，佔年度預算數之28.73%。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1億2,625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支用數2億4,863萬元，佔分配預算數2億8,133萬元之88.38%，佔年度預算數之22.08%。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6,705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傳播學院

一、本院廣電系新聘客座助理教授黃嘉俊老師之電影作品「男人與他的海」入圍法國尼斯影展科學與教育獎、最佳外語紀錄片、最佳外語紀錄片導演及最佳紀錄片剪輯獎。本片目前正在院線上映中，誠摯邀請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二、本院學生得獎消息：

系別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指導老師
電影學系碩日 延余俊權	南方夢想國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丁祈方
電影學系碩日 一錢檸	殭屍外公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丁祈方
電影學系進學 三江佳余	大夜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何平
電影學系碩日 延林世菁	瑪麗快跑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吳秀菁
電影學系進學 四王宏量	四坪半戀人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何平
電影學系碩職 延張莊敬	那年凜冬	109年第17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優勝	廖金鳳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公演—《神農氏》	4/23(五)~4/25(日)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大師班— 1、聲樂專題：張嘉珍 2、小提琴專題：陳沁紅 3、爵士樂專題：Brian Lynck (線上)	04/15(四) 12:10 4/22(四) 12:10 4/22(四)20:30 音樂系音樂廳
	屬於新北的歌-新北市歌謠比賽得獎音樂會	4/28(三)19:30 音樂系音樂廳
	朱宗慶音樂講座	4/29(四)20:30 音樂系音樂廳
	望你早歸—新北市經典音樂演奏會	5/1(六)19:30 新北市多功能集會堂
國樂系	2021 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I、II	5/3(一)19:30 5/11(二)19:30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
	2021 臺藝箏樂展	5/25(二)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21TDF 臺藝舞蹈節—聯合創作展	4/23(五)13:30、19:30 臺藝表演廳
	2021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6/5(六)~6/6(日) 教研10樓演講廳
博碩班	學術講座活動— 1、平珩：「我的舞蹈 無限延伸」： 2、鄭佳姍：「助 vs 阻：當代藝文生態下的補助政策與現況」 3、朱宏章：「劇場演員的創作與素養」	4/23(五)12:00 5/7(五) 12:00 5/28(五) 12:00 表演藝術博士班研討室
	跨界對談 16—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1(五)~5/22(六) 教研10樓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中國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碩二	陳宛琳	大專A組—箏獨奏	特優第一名
日二	陳宇涵	大專A組—箏獨奏	優等第二名
日三	謝昀汝	大專A組—揚琴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一	孫琬暄	大專A組—琵琶獨奏	優等第三名
進四	黃阡聖	大專A組—阮咸獨奏	優等第三名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賽前音樂會 2、打擊撥弦教師聯合音樂會	3/18(四) 4/8(四)
	大師班專題— 1、薩克斯風專題：陳力鋒	3/25(四)
	國樂系 「臺藝國樂 50-臥虎藏龍」國樂系 50 週年音樂會	4/12(一)
舞蹈系	2021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	3/30(二)~4/9(五)
博碩班	學術講座活動— 1、黃兆欣：「跨甚麼？戲曲都不戲曲了！—談戲曲跨域的幾種切角」	4/9(五)

人文學院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益校園考：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臺藝大多益 TOEIC 校園考，考試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舉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教職員生均能以優惠價 1,100 元(官方價 1,600)報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會話俱樂部：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外語會話俱樂部，提供多種外國語言對話練習，即日起開放登記，活動將持續到 6 月 25 日(星期五)學期結束，歡迎轉知學生踴躍參與。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完善申請審查機制並更審慎執行業務，擬修訂本要點，於第四點明訂公告申請與截止期限，並增訂第五點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俾使申請人知悉。
- 三、其中第三點有關人數各數值修正以國字呈現、第六點刪除「(列有紀錄)」文字、第七點經費數值修正以國字呈現及第九點成果報告增列「(含活動紀錄)」文字，其餘點次併修。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如附件九、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10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如附件十一)。
-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1 年 2 月 21 日。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0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擬暫訂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 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績效報告書。
- 四、 檢附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館，擬修訂旨揭收費標準，修訂摘要如下：
 - (一) 增加校外場租單位之類型及折扣優惠。
 - (二) 調整體適能教室、羽球場及桌球室之收費及免費時段。
 - (三) 調整羽球場收費標準。
- 三、 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 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簽 1102000010 號核准 109 學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為 7 至 9 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3 人、遴聘委員 5 人。
- 三、 為有效審查校內外單位提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大型活動申請

案，召集更多相關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擬修訂旨揭要點之委員組成人數，增加遴聘委員人數由 2 人至 5 人擔任。

四、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大期程管考

- 一、有關四院聯合畢業展「青春後、後青春」，校長於 3/16 與四院院長召開會議，已確定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目前各學院依既定進度執行。
- 二、3/30 校長與蔡主任秘書明吟、王意婷老師召開大期程的重大專案會議，會議決議將依照校長勾選 110 年度各單位重要專案，並依指示自 5 月份起訂行政會議報告大期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俟排定簡報時程後將另行通知需簡報之單位。

玖、綜合結論

- 一、本校經多年多方的努力，終將成為二校區的地主，其發展、資金及重大方案即將有成果，感謝謝處長與蔣總務長的付出，接下來要麻煩各系所單位努力提策劃方案。
- 二、教育部司長與多位校長開會提及今年大學生生源已來到 17 萬名並且預估會一直下滑到 117 年，特囑教務處務必提早評估招生方案及因應之道。
- 三、校長於 4 月 6 日上午假第一銀行總行的「第一藝術空間」展出「紀實詩篇」作品，題材以史詩巡禮，紀實為手法，以藝術去世界旅行，藉由觸探視域經驗，一同探討人文史詩的真實世界；感謝同仁的熱情參與。
- 四、本校傑出校友李安國際大導獲頒「英國奧斯卡」本屆「終身成就獎」，為史上首位華人導演獲此殊榮，本校師生同賀。
- 五、臺藝國樂 50「臥虎藏龍」，師生戮力以赴，欣見國樂系秉承庭訓每年均有新作上演，今年端出多首演出作品，更見用心，演出圓滿溫馨值得嘉許。

拾、散會（下午 3 時 06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附件一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修訂日期：108/11/07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成績查詢)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8.08.02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8.10.25~11.0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9.01.17~01.1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9.02.25(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8.08.02~11.07 發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術科考試：108.10.25~11.07(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考試中心辦理 術科考試：音樂組 109.01.31~02.03 美術組 109.02.08~02.09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09.02.25(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指定科目考試(聯考)		109.05.19~05.28(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109.07.01~07.0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9.07.17(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成績通知單)
碩士班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108.11.01 公告、108.11.12 發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繁星推薦：109.03.11~03.1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9.03.23-03.2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繁星推薦(1~7 類學群)： 109.03.18(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109.04.01~04.07(本校辦理)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09.04.17(五)~04.19(日)(本校辦理)	個人申請： 109.04.16(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09.04.30(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9.01.22	109.02.17~02.21	109.03.14	109.03.30(寄發成績單)
碩士班	二年在職專班	最晚 109.03.13	109.04.09~04.16	109.05.10	109.05.28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9.02.06	109.02.26~03.10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4 學系)	術科考試：109.03.28~03.29 考試組學科考試：109.07.05(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09.07.05(下午)~07.06 甄試組複(面)試：109.07.06	109.04.16 109.07.23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9.05.22	109.06.11~06.18	109.07.11	109.07.30
碩士班	甄試	最晚 108.09.12	108.10.09~10.22	面試：108.11.16、108.11.17	108.11.28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採一階段系所：109.02.29~03.01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9.02.29 複(面)試 109.03.21	109.03.19 109.03.31
	在職專班	最晚 109.02.21	109.03.13~03.19	109.04.11、109.04.12	109.04.23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8.12.13	109.01.16~02.04	109.02.29~03.01	109.03.19

附件二

學院	系所	姓名	畢業學位	論文名稱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張峰銘	碩士班	吾象心造-張峰銘的繪畫創作研究
	美術學系	黃彥勳	碩士班	永恆殘片的想像-黃彥勳的創作研究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楊明憲	博士班	一人一故事劇場團隊團練的創新模式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李蕊庭	碩士班	《巨》迷幻藝術風格運用在動態海報之研究與實驗性創作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王詩婷	碩士班	臺灣報紙再現同性戀形象之研究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黃婉慈	碩士班	財務報表資料視覺化對印刷企業管理者決策能力之影響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	王尚芳	博士班	德國導演古斯 2009 年創編韓德爾《彌賽亞》音樂劇場展演之元素探究
	中國音樂學系	葉姿君	碩士班	揚琴初級系統化教材之探討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洪琬喻	博士班	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化創意經理人與管理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江晨誼	碩士班	多媒體資源融入國中表演藝術教學之研究-以創意廣告單元為例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時空抽屜》	10/02~10/06
	2	國際處	貝里斯音樂會	10/16~10/17
	3	學務處	創意舞劇	10/18~10/19
	4	舞蹈系	舞蹈資優課程（排練室）	10/19
	5	學務處	校慶	10/22~10/26
	6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墜落的天使》	10/28~11/01
	7	藝文中心	《墜落的天使》工作坊（排練室）	10/28
演講廳	1	學生會	名人講座	10/01
	2	國際事務處	109-1 出國交換心得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10/02
	3	廣電系	認親茶會	10/02
	4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03
	5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波西米亞盃音樂大賽	10/06
	6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15
	7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17
	8	亞欣音樂中心	亞欣成果發表會	10/20
	9	學務處	108-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23

	10	學務處	108 年度全校親師座談會	10/25~10/26
	11	名家兒童爵士鼓王 音樂補習班	名人兒童爵士鼓王音樂發表會	10/26
	12	美術學院	當代視覺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暨研 究生論文發表會	10/29~10/31
會議廳	1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03
	2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2019 工 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7~10/18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22
	4	視傳系	2019「視覺革新·創意設計」國際 學術研討會	10/22~10/23
	5	多媒系	2019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 會	10/24~10/25
	6	書畫系	「應目會心—現代書畫藝術發展」 學術研討會	10/25
	7	設計學院	專題演講	10/28
	8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0/31
	9	藝政所	2019 文化的軌跡：闖世代的文化治 理-公共領域的跨界能量」國際學 術研討會	10/31~11/02

附件四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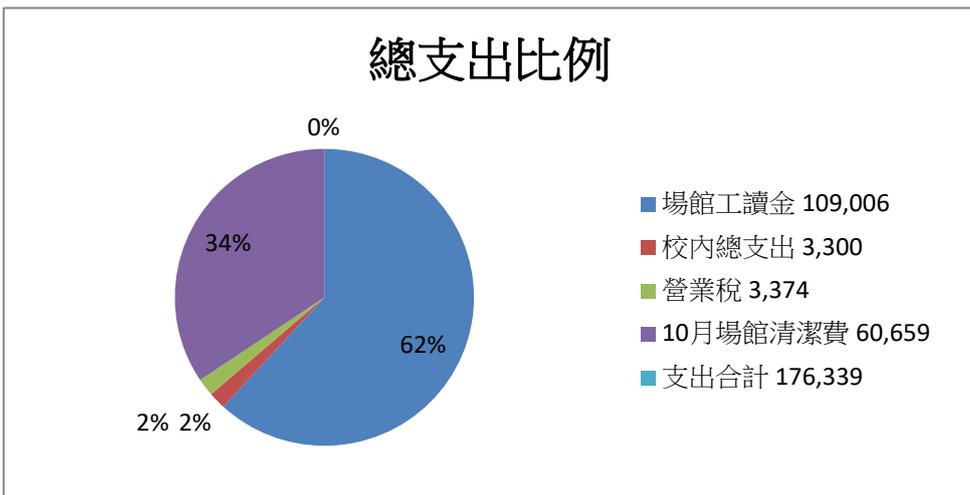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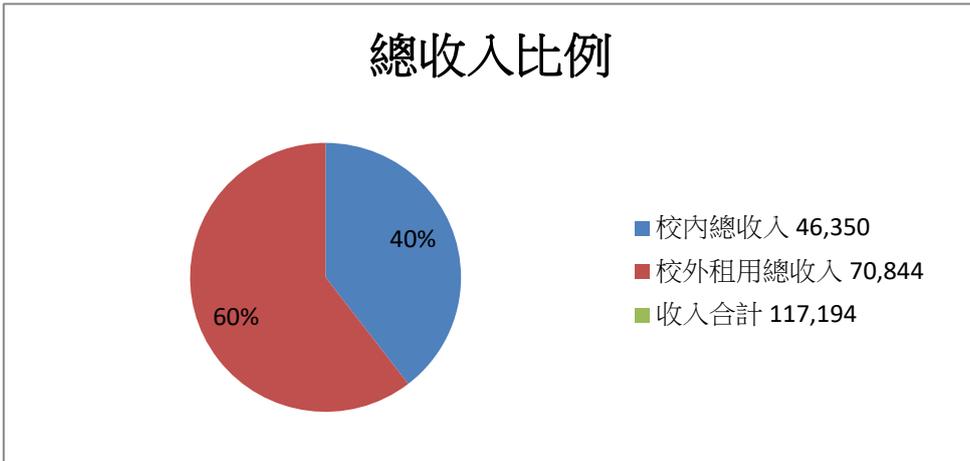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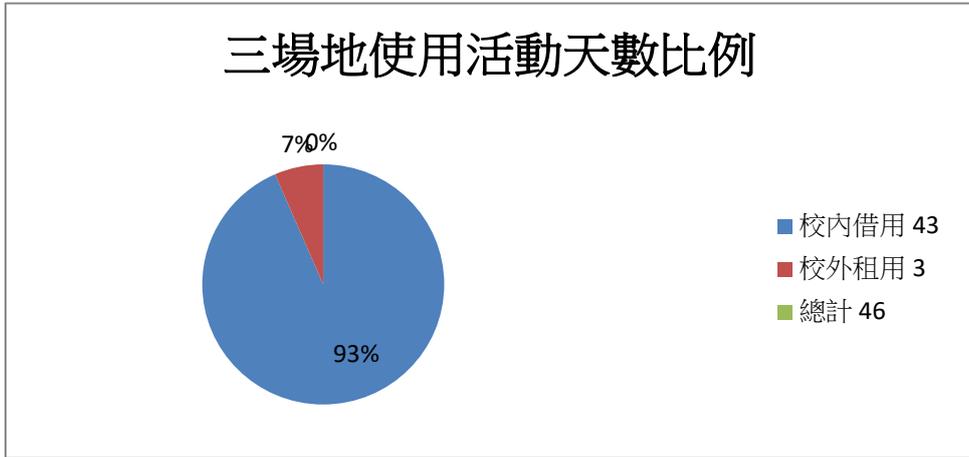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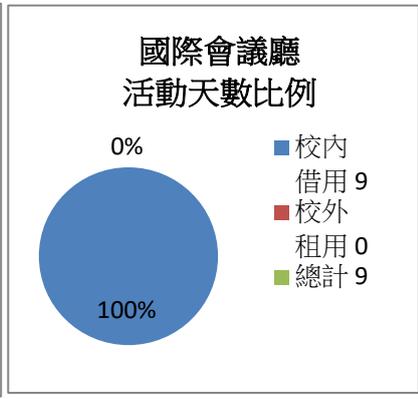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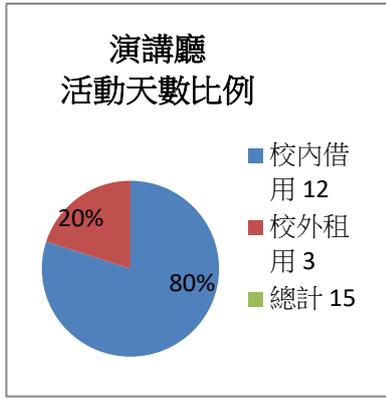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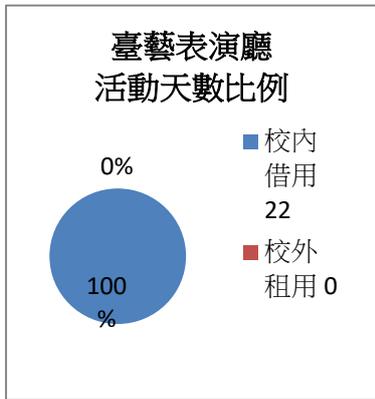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80%	28,450	0
校外租用	3	20%	70,844	0
總計	15		99,29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100%	17,9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17,9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43	93%	
校外租用	3	7%	
總計	4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6,350	40%	
校外租用總收入	70,844	60%	
收入合計	117,194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109,006	61.8%	
校內總支出	3,300	1.9%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 芯更換、臺藝表演廳 移動電視維修
營業稅	3,374	1.9%	
10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34.4%	
支出合計	176,339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收入	透支59,145		



附件五

一、「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2 月份活動一覽表：

演出日期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類型
11/23 (六) 14:30		加拿大長笛旅人龍笛	世界咖啡館	音樂
12/06 (五) 19: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超領域藝術科技
12/07 (六) 14:30				
12/13 (五) 19:30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 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 旅法古琴家游麗玉	末日之花	音樂結合舞蹈
12/15 (日) 14:30		旅德鋼琴家陳必先、臺藝大音樂系	陳必先&臺藝大室內樂《藝音琴緣》	音樂
12/21 (六)	14:30	四把椅子劇團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戲劇
	19:30			
12/28 (六) 14:30		轟舞劇場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舞蹈

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工作坊活動時間表：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12/3 (二) -12/6 (五) 18:30-20:30、 12/7 (六) 13:00	末日之花- 音樂身體工作坊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游麗玉	音樂學系 1001 教室
12/3 (二) -12/6 (五) 18:30-20:30、 12/7 (六) 13:00	末日之花- 舞蹈工作坊	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 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舞蹈學系 404 教室
12/23 (一) 18:30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導演工作坊	許哲彬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三、「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時間	學校名稱	備考
11/14 (星期四)	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11/15 (星期五)	莊敬高職表演藝術科	

四、《時光冉冉》AR 擴增實境 QR Code 與實景座標圖：

《時光冉冉》AR 擴增實境 QR Code：



實景座標圖：(請先下載 APP，開啟後點選 Camera 開啟相機功能並讀取下方實景座標圖)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兼辦行政職務、3人新聘、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辭職。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所	籌備所長	陳教授慧珊	兼辦行政職務	108.10.02	依表演藝術學院108年10月2日奉准簽案辦理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授	徐明河	新聘	108.10.17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副教授	李英	新聘	108.10.17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免予代理	108.10.22	自108.08.15起代理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副教授秀菁	聘兼	108.10.22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CHEN PI HSIEN	新聘	108.10.30	
美術學院	助教	陳凱恩	離職	108.11.01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2人離職、1人職務異動。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廖詩宜	新進	108.10.24	邱彥涵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行政幹事	陳素琴	離職	108.11.01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郭穎婕	離職	108.11.01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職務異動	108.11.06	陳素琴(108年11月1日)離職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本門執行狀況簡表

108 年 11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摘要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含暫付)	尚未完成結 報數	執行率%
教務處	108T1021 教學專項設備	5,498,044	4,462,142	1,035,902	81.16
總務處	108T1012 全校專項圖儀 設備	5,440,000	3,840,150	1,599,850	70.59
總務處	108T1030 總務處遞延借 項	4,300,000	1,956,520	2,343,480	45.50
電算中心	108T1100 電算中心	6,955,000	5,455,000	1,500,000	78.43
電算中心	108T1027 核心交換器與 防火牆汰換作業專款	7,500,000	4,500,000	3,000,000	60.00
電算中心	108T1100 電算中心無形 資產	6,330,000	1,931,947	4,398,053	30.52
圖書館	108T1080 圖書館	10,000,000	5,130,287	4,869,713	51.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p> <p>(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以上<u>(不包括指導論文)</u>。</p> <p>(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以上。</p> <p>(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個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u>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u></p>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p> <p>(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u>(含)</u>以上。</p> <p>(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u>(含)</u>以上。</p> <p>(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個<u>(含)</u>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p>	<p>1.本要點為獎勵教師之獎項，論文發表不宜含與研究生共同發表之論文。</p> <p>2.為審查客觀嚴謹並維護智慧財產權，增訂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p> <p>3.文字酌修。</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u>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u></p> <p>(一)初審：</p> <p>1.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進行複審。</p> <p>2.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p> <p>(一)初審：</p> <p>1.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進行複審，<u>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u></p> <p>2.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u>評分標準由該會自定。</u></p>	<p>為審查客觀嚴謹，提供審查標準。</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以上。
 -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個以上。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 (一)初審：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2-12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項目一、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映類(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類	
項目二、研究成果評分(近5年之研究成果)	總分：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之專書 _____冊，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18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THCI CORE、EI 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12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10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舉辦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_____篇，每篇最高 10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_____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展演映 2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_場，每場最高 18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機構舉辦_____場，每場最高 12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展演機構邀請_____場，每場最高 8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競賽得名_____項，每項最高 15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競賽入圍_____項，每項最高 5 分，總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專利數_____項，每項最高 25 分，總計_____分	

申請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 <u>鼓勵</u> 博士班邀請校 <u>內</u> 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u>豐富</u> 課程內容 <u>並</u>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為增進跨領域交流 增訂可由校內教師擔任講座。 2. 文字酌修。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本點未修正
	<u>三、申請時間：</u> <u>(一) 第一期：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u>(二) 第二期：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u>(三) 其他：講座舉辦前一個月(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畫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u>	該點刪除，與原要點五合併文字。
<u>三、經費來源、補助項目及金額：</u> <u>(一) 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u> <u>(二)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且每場次補助上限為3小時(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 <u>(三) 講座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u> <u>(四) 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調整。</u>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與原要點六合併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u>、申請方式及<u>注意事項</u>：</p> <p><u>(一)檢附年度講座期程規劃表(含講座主題及內容摘要、與課程的連結性、經費需求、預期成效等)，經會辦教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u>(二)如於課堂時間內舉辦講座，該堂授課教師應以擔任講座與談人或其它協助方式全程參與。</u></p>	<p>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課程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簽准後實施。</p>	<p>明定任課教師若於正式課堂時間邀請學者擔任講座，需有共同參與之事實。</p>
	<p><u>六、經費補助</u>：</p> <p><u>(一)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得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調整)。</u></p> <p><u>(二)講者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每場次最多以 3 小時為限。</u></p> <p><u>(三)講者交通費：核實報支，機票、高鐵、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u></p>	<p>該點刪除，併入要點三。</p>
<p><u>五</u>、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p> <p><u>(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p> <p><u>(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u></p>	<p>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一)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p> <p>(二)檢附成果摘要、活動記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博士班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 三、經費來源、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 (二)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且每場次補助上限為 3 小時(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三)講座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 (四)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調整。
- 四、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檢附年度講座期程規劃表(含講座主題及內容摘要、與課程的聯結性、經費需求、預期成效等)，經會辦教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如於課堂時間內舉辦講座，該堂授課教師應以擔任講座與談人或其它協助方式全程參與。
- 五、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 (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p>	<p>本校研究所師資規模不大，尤以博士班為甚，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訂立執行，為考量周全宜集思廣益，經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原條文學位考試申請書在審核程序上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學校單位應即是教務處，修正說明文字。</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u>報請學校備查。</u></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核定施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
-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 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所屬系所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發表之論文名稱或國際學術會議名稱	1. 擬發表之論文名稱：				
	2. 期刊名稱：				
國名訛誤情形	1. 國際學術會議名稱：				
	2. 舉辦日期：				
提出抗議簡要紀錄					
抗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正(請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正 (請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填表人	單位系所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校長
※本表核畢後送還填表人，另請送一份影本及附件至研究發展處憑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適用對象</p>
<p>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p>	<p>列名方式</p>
<p>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p>	<p>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作為及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或科技部之機制</p>

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府，現有 14 個系所、逾 5,000 名師生，具備全方位藝術大學的專業與規模，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以及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心社會議題，將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

本校參照校務發展目標以及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擘劃、推動年度各項重點工作，並持續優化校務行政等系統，適時滾動式調整校務治理策略及行動方針，使校務資源能因應實際現況分配得宜，將學校資源投注在符合學生需求的最佳配置，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學校的永續發展。為支持學生學習獲取成效，本校建構具備實踐特質之課程架構，通盤整合校內外「展、演、映、論」各項活動，鏈結產、官、學、研的結盟與合作，充實軟硬體建設與品質，並且強化財務管理整合資源，針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並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預期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挹注，以及本校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以延續辦學理念，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讓本校豐饒多元且專精專業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在此依「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0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08.7.23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8~110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4~117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系所增設	<p>◆108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3.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4.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5.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6.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在職碩士班」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擬將「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p>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8~110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4~117 學年) 執行項目
	<p>廣播電視組」更名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傳播學院新增)。</p> <p>◆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人文學院新增)。</p>		
課程		<p>◆公共藝術學程(106學年第一次研發會，雕塑學系調整。)</p>	
學術研究	<p>◆106-110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年發展計畫(105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圖書館新增)。</p>		<p>◆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p>
校園 空間規劃	<p>◆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劃與預算編列。(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p> <p>◆「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p>	<p>◆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4、5樓，擴增至2、3樓。(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p> <p>◆「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4樓(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研究發展處調整)。</p> <p>◆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視覺藝術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p>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08~110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4~117 學年) 執行項目
	<p>議，學務處調整)。</p> <p>◆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100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研究發展處調整)。</p> <p>◆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 (104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p> <p>◆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p> <p>◆現有校區規劃機車及腳踏車空間(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文創園區修繕工程：1. 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二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2. 文創園區畫廊整修工程；3. 文創園區廁所整修工程(105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p>	<p>瓷工廠大樓」(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p> <p>◆中型表演空間案(預定設置於視覺藝術大樓) (103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p> <p>◆「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案」(同時調整興建經費及量體)。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3座(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期規劃案(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p>
教學展演及 學生服務			
人力管理與 提升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 (十一) 擴大運用校友零時差平臺。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

【優質化3/3】

-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搖籃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怡樂文化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 (四)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五)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以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重大資源。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嶄新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09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校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委託認可之統籌、招標等行政業務。 2.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可於認可週期內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 3.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得依相關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約 60 萬元	教務處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育部「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輔導、公開資訊)」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 4 大指標推動。 2. 109 年度除原 107-108 年度推動項目外,將納入教學單位共同執行,主要發展方向為:開創跨校跨領域學程、大工坊全面化、學系(院)特色發展、展演映國際輸出、學生跨域修課等。 3. 依 107-108 年度執行狀況及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式修正 109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方法。 	以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為準。	教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3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落實藝術教育扎根，連結在地永續發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攜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級學校共同合作，並視其需求，開辦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術涵養課程，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的育成機制。 3. 運用網路雲端社群平台，作為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之媒介平台，開拓藝術學習、體驗美學的無垠疆界；並透過網路社群及在地社群的形成，擴展多元藝術教育據點。 4. 推動地方藝術領袖培力與線上及線下的多元藝術策展活動，進行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塑造藝術學習新型態。 	以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及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研究發展處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在校生及畢業生創業，協助輔導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且提供創業所需之協助與輔導。	教育部補助每案 50 萬元。	研究發展處
5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總樓地板面積11,730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棟。將提供學生完整的室內外運動及社團活動空間，並透過建築設計強化臺藝大校園入口意象以及創造多層次校園空間。 2. 本工程已於106年3月17日開工，工期901天，預定於109年完工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總經費：5億1,795萬8,000元。 2. 109年度預算：7,202萬9,000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6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以綜合性的社區博物館為出發，結合學校專業教學與博物館研究、教育、典藏與展示功能等，作為大學與社區、臺灣與國際間藝術接軌之平台。 109年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建築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工程預算書圖報教育部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3億8,488萬2,000元(其中捐款1億元)。 109年度預算：600萬元。 	總務處
7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4人房140間，2人房55間(含1間行動不便套房)。 本校宿舍既有床位822床，未來學生宿舍完成可提供670床位，總床位達1,492床，住宿率將可由14.95%提昇至27.15%，有效解決床位不足之問題。 109年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建築許可申請審查作業及工程發包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總經費：2億9,285萬8,519元(其中貸款1億元)。 109年度預算約550萬元。 	總務處
8	南北側校地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公權力，使被占用之校地早日收回納入使用管理。校園土地趨於完整，擴大空間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 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側大專及體育場用地。 北側原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眷舍。 	109年度預算2,306萬5,000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9	校務行政優化擴充案 (1)升級差勤系統 (2)建置教學助理、交換生管理及多元課程系統 (3)優化電子表單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改版、PowerWeb 使用環境建置，並改善應用系統 UX/UI，為未來校務業務行動化建置準備。 2. 為提升業務單位工作便利性，建置教學助理、交換生管理及多元課程系統。 3. 優化本校現有校務行政管理系統，規劃電子表單系統，將教務處、學務處、文創處、國際處等單位，申請業務電子表單化、簽核線上流程化，及文件數位化、集中化的文檔管理。 	約 270 萬元。	電算中心
10	2020 大臺北藝術節 當代藝術雙年展	<p>臺藝大藝術博物館近年來以行動策劃新世代跨領域之展、演內容，為藝術圖景展現當代新機，臺藝大作為群聚藝術人才之場所，以「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發起「藝術造市」計畫，推動產官學以及城市的結盟，打造大臺北都會區的藝術大庭園。</p>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展由臺藝大藝博館承辦，組織策展團隊，包括專職行政、策展、佈展、行銷、教育等人員，並讓研究生參與策劃過程與協同執行，以達學以致用之目標。 2. 配合展覽舉辦論壇、講座與工作坊，邀請藝術大師分享藝術典範，國際姊妹校校長探討高等藝術教育，美術館策展人、館長等探討藝術發展，文化政策以及產業人員探討藝術經濟發展趨勢。 	5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3. 行銷整合，包含政府部會、企業（科技、建築、旅遊）等資源爭取，媒體製作與傳播等。		
11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全民美學的藝術體驗，提供學習成長的藝術展演舞台並訴求跨域整合的藝術互動空間。 2.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執行藝術宅急便快閃演出。 3.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執行樂舞縱貫線，提供偏遠地區與弱勢關懷等演出。 4. 暫定規劃跨領域科技劇場演出。 	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自籌款 100 萬元。	表演藝術學院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09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3 年度新台幣(以下同)10 餘億元，增至 107 年度約達 13 億元(詳如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成長，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成長 31.64%，顯示競爭性計畫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建教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3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081,275	961,083	1,035,527	1,198,013	1,322,948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79,773	563,673	582,846	751,157	892,747
	學校自籌收入	401,502	397,410	452,681	446,856	430,201
	學雜費收入	258,565	263,634	268,472	269,751	263,120
	建教合作收入	44,143	45,480	56,176	64,672	58,110
	推廣教育收入	36,978	29,947	32,278	28,531	28,754
	其他收入	61,816	58,349	95,755	83,902	80,217
	合計	1,025,019	880,229	941,517	1,075,788	1,213,918
經費用途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784,526	805,680	812,040	863,617	859,750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240,493	74,549	129,477	212,171	354,168

二、109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09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1,777 萬元，自籌收入 4 億 3,284 萬 9 千元，合計 10 億 5,061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5,97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如表 2)。

表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09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收入	預算數	支出	預算數
經常門	1,050,619	經常門	1,079,530
政府補助收入	617,770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02,4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0,456	建教合作費用	57,155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77,314	推廣教育費用	20,141
自籌收入	432,8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920
學雜費收入	267,500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62,700	其他支出	31,058
推廣教育收入	28,750		
其他收入	73,899		
資本門	159,737	資本門	159,737
國庫撥款	74,79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8,407
營運資金	78,946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1,330
捐款	6,000		

-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5,015萬4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目前刻正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之興建，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如表3)。

表 3：109 年至 111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701,392	1,741,263	1,766,38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048,193	1,051,274	1,053,05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28,649	931,700	937,01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4,791	74,500	74,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59,737	237,252	443,2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75,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273	68,295	14,92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41,263	1,766,380	1,603,58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3,168	13,507	13,7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4,236	74,236	74,23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680,195	1,705,651	1,543,0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54,776	500,204	143,119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15,648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70,106	384,556	118,119					
外借資金	100,000	100,000	25,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08 年餘額	109 年餘額	110 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1-112	18 年	100%	1.96%	100,000	0	0	75,000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三項重大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

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已於105年開工，預計108年度完工，109年度辦理驗收。總工程經費為5億1,795萬8千元，其中3億4,050萬元由政府補助款支應，1億7,745萬8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1億9,963萬2千元，108年度1億2,160萬5千元，109年度7,202萬8千元。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60200071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3 億 8,488 萬 2 千元，其中 2 億 8,488 萬 2 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編列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3 億 6,955 萬 2 千元。

(三) 學生宿舍

為滿足學生住宿需求，本校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7787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9,285 萬 9 千元，其中 1 億元擬向銀行貸款，1 億 9,285 萬 9 千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編列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持續執行 108 年度所保留之預算約 55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2 億 8,522 萬 4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8 億 1,400 萬元；預計 109 年利息收入約 1,954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一) 財務風險

1. 全球主要國家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PMI) 走弱，經濟成長率均下修，且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較以往攀升，全球經貿動能持續走弱，各國貨幣匯價鉅幅波動，致本校美金存款承擔匯率風險。
2. 國內景氣擴張的動能減緩，連 8 個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景氣領先指標今年 9 月份反轉，經濟表現不佳與國內外政局紛擾，影響企業捐助意

願。

3. 因應國際景氣趨緩及高度不確定性，中央銀行近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宣布利率「連 13 凍」，持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存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使本校臺幣定存利息收入減少。

(二) 策略風險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下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行為，以及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用電量為 8,720,000 度，107 年度用電量為 8,079,440 度，減少 640,560 度。107 年度 1-6 月用電量為 3,712,880 度，108 年度 1-6 月用電量為 3,202,800 度，108 年同期較 107 年度減少 510,080 度，本校節能政策已初見成效。同時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本校將更進一步研議相關節能措施，控制成本及風險，以避免節節高漲的營運費用，影響財務資源規劃。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颱風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校園安全中心全面檢視校園，落實受災情形回報，並通報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災後重建。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09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尚均位於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3 (中度)	6 (高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財務風險 營運風險	2 (低度) 災害風險	3 (中度) 策略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

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預期效益

冀以學校的教育目標及理念，持續深耕現有的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等校務發展，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產學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引進、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擴充與再造，打造專業的教學及學術環境，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

一、提升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

為推行教師研究與升等變革，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與創作能力，藉由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營造本校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 (一) 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主，規劃辦理科技部專題計畫諮詢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申請診斷工作坊，以厚實本校師生研究能量。
- (二)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碩、博士生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產出成果，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碩、博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要點，以提升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
- (三) 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出版學術論著、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專利發表。
- (四)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期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五)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針對學校發展特色，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打破制式框架，提供教師適性發展與優勢專業成就，從而帶動學校發展，型塑學校特色，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1. 促進教師專業分流提升專業才能

規劃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類型升等途徑，教師可依其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倘教師自我專業發展定位傾向於文創產業為重，就可選擇「文創產業型」為其升等方式，藉此拔擢並增進文創產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同時解決純藝術教學與藝術產業路線混淆的困擾。透過依自我專業發展定位的設定，選擇適合的升等方式，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促使教師在其優勢專業領域精進發展。

另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註：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茲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爰增列本校體育類科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符實需。

2. 提升教學品質的效益

在課程安排上，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的科目加以區隔，同時依據

教師專長重新配課，以利教師在專業領域上作適當區分，並在該領域中精進，教師藉由升等管道多元，更能掌握專長教學，提供學生優質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成效

本校 104-108 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情形：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3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5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7 人；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8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8 人；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為 2 人；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為 9 人；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為 6 人；108 學年度刻正受理申請中。

二、 深化產官學研的鏈結與合作

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與創新創業育成輔導政策，本校文創園區作為多功能型的產學示範基地，提供師生教學、實習與實作的空間，達到學用合一之成效，同時，對外積極爭取產官學研合作機會，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擴展本校臺藝美學能見度。

- (一) 發揮本校高等藝術教育的能量，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與交流，109 年度預計可接獲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產學合作案約 40 件，產學收入預計達新臺幣 3,500 萬元。
- (二) 109 年擴增「學生實習平台」功能，開拓多元的實習機會，鼓勵業界與學生經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 (三) 建立創業前及創業後之雙重育成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創業所需之協助與輔導，辦理創業、財務管理等相關主題課程與講座，以提升創業者專業知能，推動培訓、傳承及創新創業動能，支持與引導在校生及畢業生安心創業，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109 年度預計輔導至少 25 家育成廠商。
- (四) 運用本校藝術優勢與特色，籌辦國際藝術節、藝術計畫與展覽活動，邀請政府、產業、藝文團體共同參與，促進跨國、跨界合作，增進國際與國內人才交流。同時，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促進相關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城市景觀美學，創造藝術文化魅力，逐步達到「藝術造市」之願景，重新定位地區產業結構與都市發展策略。

三、 提升 E 化系統服務效能

擴充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導入雲端網路服務，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 校務資料系統化

教師研究資料(如: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相關著作)及學生學習歷程(如:競賽、參加活動、在學成績、休退學等資料)，進行系統化管理，提供未來校務研究分析使用。

(二) 優化擴充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

1. 優化現有校務行政管理系統，規劃電子表單系統，將教務處、學務處、文創處、國際處等單位之業務，將申請表單與簽核流程 E 化，文件處理數位化及文檔管理集中化。
2. 將差勤管理系統升級改版、建置 PowerWeb 使用環境，並改善應用系統 UX/UI，做為未來校務業務行動化的建置準備。

(三) 導入 G suite 雲端服務

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多雲端服務選擇，導入 G Suite 教育版，服務功能包含 Gmail、Drive 及無容量上限的儲存空間。

(四)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維運計畫

依 ISMS 規範，109 年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

1. ISO27001:2013 證書(三年到期)辦理重新驗證。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五) 建置多功能活動中心無線網路

為因應 109 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啟用，預先規劃建置無線網路，運用高密度串流多媒體應用(4K 直播傳輸)，可依據使用者身份提供不同網路頻寬，發展更多元的網路應用服務。

四、校園整體規劃與再造

依循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校地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建構校內藝術教育的教學與學習環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及藝術博物館等館舍，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希冀能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充裕學群發展空間。

- (一)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持續執行回收與編列預算，此外，對於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辦理撥用作業、地上物清理與預算編列。
- (二) 本校北側大專用地於 103 年 9 月奉准撥用，迄 107 年已收回 10 餘戶原僑中職務(眷屬)宿舍，目前仍有 42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爰辦理委任律師收回校地勞務採購標案，逐次對占用戶以訴訟方式收回校地。目前訴訟繫屬中之占用戶，計有 9 戶。其餘占用戶，預估於 112 年前全部起訴完畢。
- (三)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現收回部分已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其餘尚有 88 戶未回收，待收回校地約 1.5 公頃。107 年分別經法院調解收回 3 戶，訴訟繫屬 6 戶。其餘 29 個占用戶，109 年將進行第 2 次律師委任勞務採購招標，預估 112 年全部起訴完畢。
- (四)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6 年度已完成細設及工程發包，106 年至 109 年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竣工。
- (五)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106 年 9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施工。
- (六)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106 年 1 月已完成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施工。

五、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結合全校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建構跨域學習優質環境，擴大專業實作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果與價值的實質成效，培育與強化學生關鍵基礎的核心能力。

- (一) 持續推動畢業學分結構修訂及課程精實，除整合系所性質相近的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開辦大班共同課程外，配合降低通識學分，增設院系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 1~2 班，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並促進資源使用效率。

- (二) 配合開設工作坊課程，採購專業設備，鼓勵學生課外實習，提升教學品質，邀請業師參與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亦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

六、 擴充優質學習資源

提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並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以培育專業人才。

- (一) 持續推動 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106-109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如下表 8：

表 7 106-109 年圖書、視聽資料、電子資源採購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計)
圖書採購數(冊)	5,018	9,008	8,228	8,500
視聽資料 採購數量(片)	413	507	436	450
電子資料庫(種)	43	39	38	38
電子書(種)	7,382	6,390	6,250	6,500
紙本期刊 (含中日西文)	567	567	552	552
報紙(種)	15	15	15	15

- (二) 109 年度預計於圖書館 3 樓參考資源區，設置吳平、周月雲老師捐贈藏書專區，計 1 萬餘冊，編目上架供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學術研究參考。

- (三) 本校《藝術學報》於 108 年 6 月已出刊至第 103 期，投稿通過率為 32%。109 年度預計出版第 104、第 105 期，另學術叢書出版，109 年預計出版書籍如表 9。

表 8 109 年預計出版書籍一覽表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出版日期
《影視攝影理論與實際》	廖憶蒼	預計 109 年 10 月出版

著作名稱	著作人或譯者	出版日期
《藝術華語與中文教學的應用研究》	王詩萍	預計 109 年 12 月出版
《新南向新藍海：臺灣 OTT 內容創新發展與南向經營策略》	單文婷	預計 109 年 9 月出版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徐之卉	預計 109 年 9 月出版

(四) 109 年度依相關規定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教師指定參考書及電子資源，辦理館藏資源利用相關推廣活動，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外，並據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開發潛在讀者群。

七、強化國際藝術教育之合作交流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 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國際學人講座等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預計至 109 年底姊妹校總數將達 200 所以上，109 年度出國交換生人數超過 60 人，來校國際交換生達 120 人以上。

109 年參與藝術教育相關之國際教育展與論壇至少 2 場次，藉此機會了解國際教育最新趨勢，與世界各國高等教育代表會面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於國際舞台完整呈現臺藝大的辦學特色與風格，擴大國際宣傳。

(二) 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專責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藝術展演活動，持續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合作計畫，增加國外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亦引進海外優質展演團隊在臺展演，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 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活動、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109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超過 100 位學生人次出國展演，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109 年度預計運用教育部補助經費，禮聘 2-4 位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於國內即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並活用外語吸收新知、提升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跨文化交流機會。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劃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配合校務發展，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對於財務預測可用資金之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現況並達預警效果，整合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 結語

臺藝大創校即將邁入第 65 周年，肩挑著承先啟後的使命，堅持「真善美」校訓，站在一波波迎風拔高的時代浪頭上，穩健紮實地播種與耕耘藝術教育這畝田，同時又不斷興革、創新與闊步邁進，不僅帶動國內藝術創作與文化成長，為當前社會打造全方位的藝術環境，更作育出無數頭角崢嶸的精銳人才，在在展現本校在藝術教育上所締造的豐碩成果。

為持續弘大本校於藝術高等教育之願景，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在財務規劃的面向，本校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有校務基金運用分配及支用相關辦法，定期檢討經費執行情形、收支及運用之績效，制訂標準化財務管控制作業程序及開源節約措施，規劃、執行與評估投資策略，以增加本校收入及妥善運用經費，達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且獲致最佳財務管理績效，讓本校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紮穩根基，穩步朝向「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的願景邁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u>實施對象：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u></p>	<p>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u>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u></p>	<p>一、新要點修正為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依時間長短，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選課；短於15週者，不可選課，短期研究期間不限於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故刪除相關說明。</p> <p>二、「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短期研修無法提供學位證明為各校通則，故「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刪除。</p> <p>三、配合內容敘述，標題「與目的」三字刪除。</p>
	<p>三、<u>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u></p>	<p>新收費標準不以一學期為單位，故此條刪除，相關說明移至第三條第一項。</p>
<p>三、<u>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使用本校行政及教學資源服務，依下述規定收取行政管理費。</u></p> <p><u>(一)收費標準：</u></p> <p><u>1至14日：新臺幣7,500元</u></p>	<p>四、<u>收費標準：</u></p> <p><u>(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最低需繳交9學分之學分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兩岸政治關係及訪學教師個人因素，致無法於開學前來校，或訪學期間跨二個學期，原收費以學期為單位，常導致爭議，故修正為以日計費。（原收</p>

<p><u>15至30日：新臺幣15,000元</u> <u>31至90日：新臺幣30,000元</u> <u>91至180日：新臺幣60,000元</u></p> <p><u>(二)如超過180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u></p> <p><u>(三)日期計算方式，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含入出境當日。</u></p> <p><u>(四)若因行程變更、縮短天數，已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不予退費。</u></p> <p><u>(五)訪學期間之交通、住宿、租賃、保險、醫療及相關費用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含於行政管理費內。</u></p>	<p><u>(二)進修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收費。</u></p>	<p>費標準一學期約新臺幣57,180元)。</p> <p>三、訪學期間變更為以180天為上限，超過180天重新計費。</p> <p>四、增加計費起迄日說明。</p> <p>五、增加行政服務費繳交後不予退費之說明。</p> <p>六、增加訪學期間所有其它個人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之說明。</p>
<p><u>四、申請流程與文件：</u></p> <p>(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背景之文件。</p> <p>(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p> <p>(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p>	<p><u>五、申請流程與文件</u></p> <p>(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p> <p>(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補充申請文件說明。</p>

<p>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p> <p>(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p>	<p>輔導選課等事宜。</p> <p>(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p>	
<p>五、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p>	<p>七、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u>一學期至少繳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由系所審查後陳核，陳核後，公文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訪學教師來校天數及日期不一定涵蓋期中期末，刪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p>
<p>六、<u>到校及離校流程：</u></p> <p>(一)<u>訪學教師到校後需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到繳費，完成到校手續。</u></p> <p>(二)<u>訪學教師若需選課，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需於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期間到校，並至少停留15週以上，才能選課。選修課程以9學分(含實習課時數)為上限，若超過9學分則加收每學分(含實習課時數)新臺幣5,000元。</u></p> <p>(三)<u>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含有修課內容之研修</u></p>		<p>一、現行因未針對訪學老師訂定到校及離校程序，諸如住宿、借書未還、應繳交及應辦理事項等，無法確實掌握，故新增需辦理到校及離校手續。</p> <p>二、增加訪學教師若有選課者，配合開學選課期程需至少停留15週以上，修課以9學分為上限。若超過9學分則依碩士班學分費基準，加收每學分新臺幣5,000元。</p> <p>三、增加學期間停留超過15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含修課內容之研習證明。</p> <p>四、訪學教師在台停留180天以下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p>

<p><u>證明書。</u></p> <p><u>(四)訪學教師應自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繳交影本。</u></p> <p><u>(五)訪學教師離校前需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修證明書。</u></p>		<p>險，為確保其在台意外及醫療事宜，需請申請人於該國家先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出具證明繳交影本。</p> <p>五、新增離校前需繳交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供瞭解研修情形。</p>
<p><u>七、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u></p>	<p><u>八、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p>
<p><u>八、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u></p>	<p><u>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 三、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使用本校行政及教學資源服務，依下述規定收取行政管理費。
 - (一)收費標準：
 - 1 至 14 日：新臺幣 7,500 元
 - 15 至 30 日：新臺幣 15,000 元
 - 31 至 90 日：新臺幣 30,000 元
 - 91 至 180 日：新臺幣 60,000 元
 - (二)如超過 180 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
 - (三)日期計算方式，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含入出境當日。
 - (四)若因行程變更、縮短天數，已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不予退費。
 - (五)訪學期間之交通、住宿、租賃、保險、醫療及相關費用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含於行政管理費內。
- 四、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背景之文件。
 - (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
- 五、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
- 六、到校及離校流程：
 - (一)訪學教師到校後需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到繳費，完成到校手續。
 - (二)訪學教師若需選課，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需於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期間到校，並至少停留 15 週以上，才能選課。選修課程以 9 學分(含實習課時數)為上限，若超過 9 學分則加收每學分(含實習課時數)新臺幣 5,000 元。

(三)學期間停留超過 15 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含有修課內容之研修證明書。

(四)訪學教師應自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繳交影本。

(五)訪學教師離校前需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修證明書。

七、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 2 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 1 名為原則。

八、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壹、目的</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貳、通則</p> <p>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貳、通則</p> <p>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刪除本點</p>
<p>二、組織及權責</p> <p>本校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p> <p>(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核定，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p> <p>「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p> <p>(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p>	<p>參、組織及權責</p> <p>本大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p> <p>(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核定，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p> <p>「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p> <p>(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四)項並增列第(五)項。</p> <p>三、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p> <p>(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資安內部稽核小組研擬資安稽核計畫，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p> <p>(五) 各單位應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要，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相關事宜。</p> <p>本校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p>	<p>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p> <p>(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秘書室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p> <p>本大學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p>	
<p>三、人員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並簽定保密協定。</p> <p>(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p> <p>(三) 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p> <p>(四)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p> <p>(五)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p>	<p>肆、人員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p> <p>(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p> <p>(三)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p> <p>(四)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三)項，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p>		
<p>四、資訊設備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及相關外部人員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p> <p>(二) 核心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p> <p>(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五) 網路攝影機、網路印表機、門禁系統、無線 AP 等物聯網相關設備，需更改預設帳密，加強密碼強度，適當進行權限管理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以免受惡意軟體攻擊或資料外洩。</p> <p>(六) 各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架至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Microsoft Store 或屬性相似網站之 App，需事先通過資安檢測。</p> <p>(七) 使用本校電腦設備，應遵守「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p>	<p>伍、電腦系統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p> <p>(二) 電腦系統作業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p> <p>(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二)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五)、(六)、(七)項。</p>
<p>五、網路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p>	<p>陸、網路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p> <p>(二) 本大學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規定內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p> <p>四、增列本點第(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p> <p>(二) 本校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三) 各單位對外服務網站應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HTTPS)，本校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應用程式防火牆(如 WAF、F5 等)資安相關措施，如發現需改善之系統漏洞，應配合改正。</p> <p>(四) 各單位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p>	<p>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四)項。</p>
<p>六、系統存取控制</p> <p>(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 (機密及安全等級) 管理制度。</p> <p>(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p> <p>(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p> <p>(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p>	<p>柒、系統存取控制</p> <p>(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 (機密及安全等級) 管理制度。</p> <p>(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p> <p>(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p> <p>(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五)項，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p> <p>三、增列本點第(七)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除本校配發予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p> <p>(五) 各單位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加強安全控管。</p> <p>(六)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p> <p>(七) 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儘量避免存放機敏資料，造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並謹慎管理雲端檔案存取權限，不任意分享檔案連結或與任何他人共用之設定。</p>	<p>員，除本大學配發予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p> <p>(五)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p>	
<p>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p> <p>(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p>	<p>捌、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p> <p>(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三、增列本點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p> <p>(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體設施時，應在本校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p> <p>(四) 各單位自行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應遵守本校「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p>	<p>用權限。</p> <p>(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體設施時，應在本大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p>	
<p>八、資訊資產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p> <p>(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p> <p>(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必要之資訊安全措施。</p>	<p>玖、資訊資產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p> <p>(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三)項。</p>
<p>九、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p> <p>(二) 各單位應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設備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p> <p>(三)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p>	<p>壹拾、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p> <p>(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p> <p>(二)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增列本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十、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p> <p>(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p>	<p>壹拾壹、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p> <p>(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p>	<p>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p> <p>(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p>	<p>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p> <p>(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p>	
<p>十一、附則</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壹拾貳、附則</p> <p>(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規定內之編號層次。</p> <p>二、修正本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修訂草案)

95 年 0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09 日 97 學年度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及權責

本校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務依下列分工原則：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研議、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核定，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與協調。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
- (三)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
- (四)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由資安內部稽核小組研擬資安稽核計畫，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五) 各單位應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要，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相關事宜。
本校對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得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三、人員管理

- (一)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各單位對可存取機密性或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並簽定保密協定。
- (二) 各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三) 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每年至少二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四) 資訊作業相關人員離職時，應取消其進出識別證件，並落實電腦軟硬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
- (五) 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四、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及相關外部人員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中，要求廠商遵守及定期考核，並派員監督。
- (二) **核心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變更時，應詳實建立記錄，以備查考。
- (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嚴禁使用非法軟體。
- (四) 各單位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五) **網路攝影機、網路印表機、門禁系統、無線 AP** 等物聯網相關設備，需更改預設帳密，加強密碼強度，適當進行權限管理並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以免受惡意軟體攻擊或資料外洩。
- (六) 各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上架至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Microsoft Store** 或屬性相似網站之 **App**，需事先通過資安檢測。
- (七) 使用本校電腦設備，應遵守「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五、網路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
- (二) 本校非屬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時，須採用經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 各單位對外服務網站應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 (**HTTPS**)，本校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應用程式防火牆(如 **WAF、F5** 等)資安相關措施，如發現需改善之系統漏洞，應配合改正。
- (四) 各單位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六、系統存取控制

- (一) 各單位對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建立分級（機密及安全等級）管理制度。
- (二) 各項正式作業之電腦系統操作及資料處理，由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建檔、核對、更新、審查及維護電腦資料之正確性。資訊系統發展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操作使用或更改已正式作業之系統檔案。
- (三) 電腦資料庫及檔案，應按不同業務範圍及使用權限，分別設定目錄、識別保護碼；重要或具機密性資料在建檔或提供使用時，應加設通行密碼、使用權限碼，以確保資料安全，且通行密碼應定期更新。
- (四) 各單位離職、休職、調職人員，除本校配發予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得於規定

期限內，保留使用權限外，應立即取消使用單位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休職、調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五) **各單位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加強安全控管。**
- (六) 各單位之重要資料及系統委外廠商處理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 (七) **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儘量避免存放機敏資料，造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並謹慎管理雲端檔案存取權限，不任意分享檔案連結或與任何人共用之設定。**

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之系統，應在系統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及電腦病毒危害系統安全。
- (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與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硬體設施時，應在本校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四) 各單位自行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應遵守本校「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

八、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對於儲存各項機密資料或程式軟體之磁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及報表等媒體，應設專人管理並定期備份，防止資料洩漏或損毀。
- (二) 對於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檔案之備份資料，應存放於防火、防潮、防磁之儲藏設備中。
- (三) **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必要之資訊安全措施。**

九、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一) 各單位對於電腦設備之裝置地點，應考量使用及管理上之安全，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非經奉准之人員，不得隨意操作設備。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詳細記載電腦設備故障、異常及維護等情形，以作為設備更新及作業安全之依據。
- (二) **各單位應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設備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 (三) 電腦設備機房或電腦教室應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人員下班後，應關閉門窗及不

必要之電源，以確保安全。

十、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

- (一) 各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單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 各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該單位權責人員通報，採取適當反應措施；若情節重大者，並應聯繫檢警調機關協助偵查。

十一、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

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2.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如集線器、無線網路發射器等)。
3. 使用外來檔案，應先掃毒，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
4. 安裝學校正式授權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5. 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修補漏洞，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
6. 請勿使用通訊軟體傳輸重要機敏資料檔案。
7. 請儘量避免使用電子郵件傳輸個人機敏資料檔案，若傳輸個人機敏檔案，請先加密處理。
8.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的網站、不下載非法軟體及檔案，以避免社交工程攻擊。
9.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10. 密碼須經常更換，長度應至少 6-10 碼。
11. 請勿將個人密碼張貼於個人電腦、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之場所。
12. 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並停用 Guest 帳號。
13.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請通知本中心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
14.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相關工具下載、提供分享檔案或任何有危害本校網路、設備及造成網路壅塞佔用頻寬等軟體。
15.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避免資料損毀。
16.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與外部網路隔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注意事項

1. 業務單位應根據廠商之專業能力、技術經驗及財務能力，慎選優良廠商。
2. 審慎規劃保固期滿後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並訂定合適之維護計畫，包含人力及經費配置。
3.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須訂定保固期間、維護方式及教育訓練計畫、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要求，並制定違約罰則。
4. 應妥善規劃系統委外開發計畫中各項軟體、硬體、網路設備及執行作業之資訊安全管理。
5. 要求承包廠商參與開發之相關工作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切結書。承包廠商處理本校委託事務，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業務單位應視資料之重要性，訂定廠商違反規定時之罰則及賠償責任。
6. 承包廠商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校，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7. 承包廠商所開發或維護之系統，於合約有效期間，若發現系統有安全漏洞，應無償配合修改，修改方式及交付時間須經本校同意。
8. 驗收完畢後，承包廠商須歸還開發期間自本校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並無條件銷毀所有型式拷貝版本，例如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9. 承包廠商負責相關系統之開發人員或設備維護人員離職時，應儘速通知本校權責單位，並停止其相關作業權限，及繳回所借用之軟硬體設備。
10. 承包廠商提供之軟體，均須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承包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
 - （二）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
 - （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
 - （四）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之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院院長、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遴聘組成。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要點設置目的
<p>二、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p> <p>（二）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p> <p>（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p> <p>（四）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p>	委員會之任務
<p>三、 本會之組成：</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各院院長、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遴聘組成。</p> <p>（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p> <p>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p>	委員會之組成
<p>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召開會議之期程
<p>五、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聘請委員之費用
<p>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核定及實施